*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聯合交易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不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不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  |
| --- |
|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2月14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本公司《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於終止籌畫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暨股票複牌公告》等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 任福龍先生 | 杜冠華先生 |
| 杜德平先生 | 徐 列先生 | 李文明先生 |
|  | 趙 斌先生 | 陳仲戟先生 |
|  |  |  |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新华制药，证券代码：000756）于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018-06）。详情请查阅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2018-05《新华制药：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新华制药：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停牌进展公告》。

现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初步计划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化工中间体行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相关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严格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购买标的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但是鉴于近期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未能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方式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如期推进。鉴于继续推进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经综合考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因此本次终止筹划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后，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对公司及交易对方现状的审慎判断，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A股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新华制药，证券代码：000756）将于2018年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新华制药终止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新华制药、交易对方提供。新华制药和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对新华制药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新华制药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新华制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友好协商。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新华制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新华制药委托，担任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主要历程**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新华制药，证券代码：000756）于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018-06）。详情请查阅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停牌进展公告》。

**二、新华制药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自新华制药筹划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组织各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中泰证券接受公司委托，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自停牌之日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在筹划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过程中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终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筹划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组织各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

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购买标的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但是鉴于近期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未能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方式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如期推进。鉴于继续推进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经综合考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就具体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最终签署正式书面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终止筹划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华制药在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新华制药终止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